合肥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招收的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函授等各层次学生。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厚德、笃学、崇实、尚新”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或获得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需提前在“教学管理系统”上完善**《新生简明登记表》**有关信息，打印录取通知书和**《新生简明登记表》。**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院规定。

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前置学历是否真实、有效。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条** 新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入学者，可以在规定入学注册日期内凭有效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批准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入学，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直至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通过入学资格复查后方具有学籍。

**第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由学院建立学籍档案。在读学生每年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学费后，并在“教学管理系统”上进行注册，方能保留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按时注册者不能登陆教学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及课表，不能参加网课学习。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持所在单位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专科、专升本学制为2.5年，包括留级、休学最长不超过5年，高中起点升本科学制为5年，包括留级、休学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三条** 凡取得成人高等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高等学校，即不能具有双重学籍，否则取消其学籍。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教学管理系统，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等形式进行。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以考试试卷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作业、实验、测试成绩等，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30%。开设网课的课程的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50%；考查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主要根据学生平时上课、完成实验、实习、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综合测评、班委及班主任审核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记分。补考不及格者，学生可重修。补考时间在开学后两周内或函授面授期间进行，逾期不予安排。

**第十八条** 凡擅自缺考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能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者还将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申请学位资格。严重者作退学处理，特殊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否则按缺考处理，不能参加正常补考。缓考课程必须在该课程补考时进行考试，缓考课程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另行组织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参加课堂教学和网络学习，完成作业、实验。凡无故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应学课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批准该课程可以免修。

（一）经教育部批准的高等教育单位学籍管理部门证明，在同层次、相同的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

（二）已经取得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同层次、相同课程的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者。

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计划规定课程的30%，实践教学环节不能免修。免修课程在成绩卡上注明免修，并将证明附后，免修课程的审定，每学期进行一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在我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节 升级、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含正常补考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三条** 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6门以上者，应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原则上编入下届相同专业，下届无相同专业时，可转入相近专业，如无相近专业可随班试读一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一门课程分几学期教授，每学期考核成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考核者，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二次，留级后仍未达到升级要求者，应予以退学。

**第四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需转学、转专业者，应在入学报到时，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需经转入学校同意，转入学校在教育部学信网平台提交信息，转出学校在学信网平台提交同意批准；跨省转学者还必须由转出和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学生转专业仅限于一年级学生；学生转学、转专业不得改变学历层次和专业大类。转专业、转学习形式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和10月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或调整学习形式：

（1）一年级以上的；

（2）入学考试科目不相同的专业；

（3）在校期间已转专业或调整学习形式 一次的；

（4）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和调整学习形式等其它情形的。

（三）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原学校的学制、教学计划所开设课程与我校基本相同，已修课程成绩经认定合格者，可编入相应的班级学习。对其所缺课程，必须补修，并参加考核。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生源情况，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转学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每年3月）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时须按同一形式、同一层次和成人高考录取分数段之间的学校进行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二）招生考试科目不一致的专业不得互转；

（三）毕业年级的学生；

（四）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五）已达退学标准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诊断证明、因事假经相关人员和部门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二）一学期内因请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复学者，学生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超过两年者，按自动退学论处。学生所学专业下届无后继班级可供复学时，一般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已经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认可。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由学院发给休学证明，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论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一周持休学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或令其退学：

（一）未经请假，开学两周内不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者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三）休学期超过两年者；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或学院因其他特殊原因劝其退学者；

（六）不按规定参加学习，不请假又不办理休学手续或只来校报到而不参加面授缺课超过一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七）留级两次后仍未达到升级要求者；

（八）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者；

（九）累计有10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后）的；

（十）随班试读和留级的，一学年课程考核有 4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后）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达到退学规定者，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填写退学审批表，经学院批准后发布公告，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处理结果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本人来校办理相关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送交本人或查寻不到本人的，则在网上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者，按时参加电子摄像，如实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办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可颁发肄业证书，并出具学生已修课程成绩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最终的学习形式和专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报学信网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毕业生必须提前完成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否则不能按期毕业。

1.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学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可委托他人在三天内将有关手续补齐。学生一律不得事后补假。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返校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十一条** 学生旷课学时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3次按旷课1学时计；旷课一天，按六学时计；每天授课学时数超过六学时，按实际学时数计。实践教学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聚会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住校学习的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申请走读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走读审批手续。

1.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应予以表扬或奖励。事迹突出者，可将材料载入学生档案或通知学生所在单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根据情况授予“优秀学员”、“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优秀学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记入学生档案。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将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院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明显进步表现者，经学院批准，可解除其处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成立“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外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4月20日